



103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 防治宣導 —輔導室—



性平教育資源網站

(一)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

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index.asp>

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

<http://gender.cpshts.hcc.edu.tw/bin/home.php>


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影片

- * 「南韓熔爐啟示錄：公視獨立特派員」
- * 「熔爐」影片介紹



性平法令相關基本概念

- 性侵害屬「公訴罪」，由警政系統受理。目前台南市受理性侵害驗傷專責醫院為成大、奇美。
- 性騷擾屬「告訴乃論」(依據的法令為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)，一年內皆可提申訴，由警政系統受理，須拿報案三聯單。
- 申請家暴保護令由警政系統受理。

健

康

希

望

關

懷

卓

越

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

教育宣導資源

教育部整理提供

- 緣起：

一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於1979年經聯合國大會通過、1981年正式生效，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和政治權利，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對婦女之歧視，確保男女在教育、就業、保健、家庭、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。

二、我國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、落實性別平等，經立法院於96年1月5日議決，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。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，行政院於99年5月18日函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草案，經立法院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，總統6月8日公布，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三、我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第2次國家報告自101年10月至民國102年12月撰寫完竣；報告內含98至101年我國重要性別政策及統計數據。

健

康

希

望

關

懷

卓

越

CEDAW宣導資源

一、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內容全文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CEDAW專區 /8.國家報告

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F4D8BA36729E056D

二、行政院製作CEDAW之20分鐘宣導影片（已上傳於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→中文版→社會推展→宣導資料專區→大學篇→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線上觀賞）

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academy/index_videos_collage.asp

三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製作《CEDAW創意教案》電子書（國中、高中職適用）

http://saas5.startialab.com/acti_books/224/659/。

（開啟Flash閱覽後，左上角具下載功能）

健

康

希

望

關

懷

卓

越

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主要類型

- 師生之間—權力支配與敵意環境
- 學生之間—「不當追求」與性侵害或性騷擾
- 學生之間—「兩小無猜」式的性侵害行為
- 同儕之間—權力支配與敵意環境

~引自輔仁大學法律系吳志光副教授

健

康

希

望

關

懷

卓

越

相關法規-全國法規資料庫

☀ 性別平等教育法

☀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

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

☀ 性騷擾防治法

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☀ 性別工作平等法

☀ 行政程序法

☀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

☀ 刑法

☀ 教師法

健

康

希

望

關

懷

卓

越

性騷擾之性別三法

性別工作平等法

(91.01.16公布、97.01.16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、100.01.05修正)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(93.06.23公布、93.06.25施行、99.5.26修正)

性騷擾防治法

(94.02.05公布、95.02.07施行、98.01.23修正)

健

康

佈

望

關

懷

越

校園為什麼優先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(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) ?

- 性平法為一特別法。
- 性平法有積極之教育目的。
- 性平法不是處理刑事及民事責任，而是追究行政責任。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。
- 類此事件成案之構成要件，相較於刑事訴訟法證據之嚴苛，性平法的證據要求更為寬鬆。
- 行政機關調查和司法機關調查於功能區分上完全不同(司法可以押、拘提、監聽、搜索、測謊之權限，學校行政機關則無此權限)。
- 司法追究責任曠日費時。

健

康

10

希

望

關

懷

卓

越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

-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：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健

康

11

希

望

關

懷

卓

越

性平法中有關「職員」的定義

- ❑ 職員係指「前款教師以外，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」。
- ❑ 目前學校內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人員，依學校對其管理程度，由高至低可概略分為正式編制職員、學校直接約聘僱人員、替代役、透過人力派遣公司約聘僱人員、外包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（如保全、餐廳廚工）、由教授直接聘用之研究助理及其他人員（如影印機廠商定期到校維修人員、校內之便利商店或郵局等非屬學校單位服務之人員

健

康

12

希

望

關

懷

卓

越

性平法中有關「職員」的定義

性騷擾/性侵害學生或被學生性騷擾/性侵害時，處理單位及依據法律

- 正式編制職員、學校直接約聘僱人員、替代役、透過人力派遣公司約聘僱人員、外包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、教授直接聘用之研究助理 → 兩種情況均屬於性平法規定之事件，由學校依性平法處理。

健

康

13

希

望

關

懷

卓

越

性平法中有關「職員」的定義

□ 其他人員（如影印機廠商定期到校維修人員）

→ 因其並非固定在校工作，如其性騷擾學生，學校應協助學生向行為人雇主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；如其遭學生性騷擾，其雇主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處理。

□ 在校內之便利商店或郵局等非屬學校單位服務之人員

→ 因其僅係服務地點在學校，與性平法所稱「職員」無涉，如其性騷擾學生，學校應協助學生向行為人雇主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；如其遭學生性騷擾，其雇主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處理。

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 (第十二條) 對「性騷擾」的定義

- 本法所稱性騷擾，為下列兩款情形之一：
 - 一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二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講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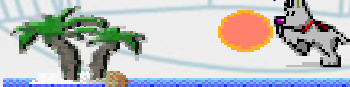


「性別平等教育法（第二條）」對「性騷擾」的定義

• 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（一）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（二）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

健

康

望

懷

卓

越

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使用時機

- 並非所有工作場所發生之性騷擾定義均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，只有**當受害人具有受雇者（即勞工）或求職者之身分，並且是在執行職務期間發生之性騷擾行為**，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。

健

康

希

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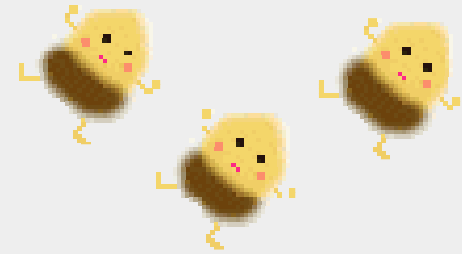
關

懷

卓

越

三法之比較



一、相同點

- 1. 性騷擾將性騷擾大致區分為敵意環境性騷擾或／且交換式性騷擾兩大類型
- 與性或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見、性別歧視有關
- 違反他人之意願、不受其歡迎
- 對他人造成影響

的定義：

- 2. 三法都明文規定，機關機構或僱主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均依法負有防治責任。對於違反防治義務之機關機構或僱主，三法也都設有行政處罰，其處罰金額均為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健

康

希

望

關

懷

卓

越



性三法之比較—態樣

- ◎ 性別工作平等法：與職務有關的性騷擾
- ◎ 性別平等教育法：適用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：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- ◎ 性騷擾防治法：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對象以外之其他態樣性騷擾。如：一般民眾間的性騷擾。

健

康

布

望

關

懷

卓

越

三法之比較



二、不同點

適用對象不同

(1) 當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被害人具有「受僱者」或「求職者」身分且在執行職務或求職時，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。→雙方為僱傭或同事關係

(2) 當性侵害或性騷擾之一方當事人為校長、教職員工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時，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→ 一方是學生，另一方為教職員工生

(3) 其他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，雙方不存在特定關係者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。→雙方不存在特定關係

健

康

希

望

關

懷

卓

越

適用場所不同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：校園
- 性別工作平等法：職場
- 性騷擾防治法：公共場所

適用目的不同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：保障學生受教權
- 性別工作平等法：保障工作權
- 性騷擾防治法：保障人身安全

健

康

希

望

關

懷

卓

越

結語

- 寧可事前多做預防宣導，減少事後花費更多人力、時間與經費善後。
- 調查工作曠日費時，身心俱疲，需要的是
一份社會正義感的支撐。
- 不論是諮商輔導人員或調查小組成員，需
要隨時檢視自己的性別意識，別成為另一
種加害者。
- 建立個人的社會支持網絡，別讓自己也成
為事件的受害者。

健

康

22

希

望

關

懷

卓

越

追求性別平等教育空間



消弭性別歧視
遏止性別暴力



尊重跨性別族群

更需要留心的，不要讓自己成為
暴力的加害者！

